附件4：

“2015低碳环保标杆企业”申报条件

凡申请“2015低碳环保标杆企业”的单位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1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和良好经济、社会、环境保护效益，具备较强竞争实力，信誉良好，并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。

2．重视标准化工作，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标准化活动，在标准研究制订和绿色对标、绿色贯标等方面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3．近3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没有发生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，没有受到过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行政处罚。

**二、具体条件**

1．模范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深入实施企业标准化和绿色对标、绿色贯标战略，在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化活动中贡献突出。

2．将标准化工作和绿色发展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单位整体规划，出色完成各项标准化工作任务，有效促进相关行业、领域的发展。

3．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，具有一支结构合理、稳步发展的标准化和绿色发展人才支撑队伍。

4. 在标准化科研、标准制修订、标准实施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标准化科研方面。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，研制的标准或相关成果具有重要创新意义。

（2）标准制修订方面。积极参与各类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协会标准，或至少参编过2本以上各类工程建设标准或产品标准。制修订的标准具有重要影响力，实施后对促进相关领域、行业或本企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，取得较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效益。

（3）标准实施方面。从战略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，以标准促进自身竞争力提升，将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结合，带动相关行业和企业发展的成效显著；建立有完善的标准化生产体系、质量管理体系等，标准实施效果良好。企业产品或承建项目所采用的标准均达到或优于国家、行业标准水平，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。

（4）标准化奖励方面。受到过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的标准奖励或其他有关奖励。